

办教师享受同等工资待遇，并及时核拨经费，实行统一发放，集中支付，确保特岗教师工资正常发放。

二、各相关县、区要坚持以人为本，切实加强特岗教师的服务工作。落实相关政策措施，保证特岗教师享受《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05〕18号）、《关于组织开展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从事支教、支农、支医和扶贫工作的通知》（国人部发〔2006〕16号）和《云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》（云教财〔2017〕180号）等文件规定的各项优惠政策，为特岗教师创造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，解决特岗教师的后顾之忧。

三、各相关县（市）区要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工作，进一步加强基础管理工作，建立县级特岗教师信息数据库，全面掌握特岗教师在岗情况、工资标准、职称级别、人员流动、资金结余等基础信息，并定期报送相关信息。对挤占挪用资金，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等行为，将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427号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四、请按照《云南省州市财政支出预算执行进度考核办法》（云财办〔2017〕92号）第五条中关于“3月31日：预算累计支出不低于20%；4月30日：预算累计支出不低于35%；5月31日：预算累计支出不低于50%；6月30日：预算累计支出不低于60%；7月31日：预算累计支出不低于65%；8月31日：预算累计支出不低于75%；9月30日：预算累计支出不低于

80%; 10月31日：预算累计支出不低于90%; 11月30日：预算累计支出不低于95%”的要求，尽快组织项目实施，全面加快预算执行进度。

附件：曲靖市特岗教师2018年工资性经费预算表



抄送：市监察局，市审计局，市财政局预算局、国库科，市教育局学生工作科。

曲靖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7年12月30日印发

附件2017248号

曲靖市特岗教师2018年工资性经费预算表

县(市)区	分年度招聘人数(人)					第一批下达专项资金(万元)	标准(元/人/年)	备注
	2015年	2016年	2017年	2018年	合计			
曲靖市	349	389	532	0	1270	3891.05	34600	
沾益区	40	50	70	0	160	495.93	34600	
富源县	0	139	118	0	257	889.22	34600	
陆良县	16	0	0	0	16	32.29	34600	
会泽县	293	200	250	0	743	2148.37	34600	
马龙县	0	0	14	0	14	48.44	34600	
师宗县	0	0	80	0	80	276.80	34600	

资金测算说明: 2018年工资性经费=2015年人数*(3.46/12*7) + (2016年人数+2017年人数)*3.46